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47號

聲請人 李靜如 住○○市○○區○○路000號

相對人 李坤山

關係人 李茂樹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李坤山（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聲請人李靜如（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李坤山之監護人。

指定關係人李茂樹（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相對人因腦溢血，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子李茂樹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

(二)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三)周孫元診所113年9月9日元字第11300000266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頭部有多處陳舊手術疤痕，可以自主呼吸，插著鼻胃管。肌肉萎縮，關節蜷縮僵

01 硬，無法站立。意識不清，雙眼可自主張開。對於叫喚沒有
02 反應。詢問問題，相對人沒有回答。無法完成標準化測驗。
03 請相對人閉眼、舉手，相對人沒有反應。思考流程及內容無
04 法探知。認知功能皆嚴重缺損。CDR臨床失智評估量表=5，
05 屬於末期失智程度。相對人符合腦溢血所致失智症之診斷。
06 因此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
07 示效果之能力，均已達不能之程度等語。

08 (四)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3年8月27日桃林字第113643號函及
09 後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輔助）宣告調查訪
10 視報告。

11 三、綜上，本院認相對人已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12 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准依聲請人之聲
13 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參考訪視報告及上開事證酌認聲
14 請人李靜如為相對人女兒，關係人李茂樹為相對人次子，相
15 對人現與聲請人同住，由外籍看護協助照顧相對人日常生活
16 起居，聲請人主責處理相對人重要事務、管理財務及保管重
17 要證件，關係人會輔助聲請人處理相對人重要事務。而相對
18 人外籍看護費用由相對人名下房屋租金收入支付，其餘日常
19 生活開銷及耗材費用則由聲請人工作收入或存款支付。本件
20 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人，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
21 參，而聲請人、關係人均為相對人之至親，有意願擔任相對
22 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經核聲請人、關係人
23 均無消極不適任之情狀存在，且按其知識、經驗、能力，得
24 為擔任上開職務之人，是以聲請人、關係人於本件應為適任
25 該等職務之人，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指定關
26 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7 四、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28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
29 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
30 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
31 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0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6 告費新台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林傳哲